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分別透過附屬公司MintH Japan及銘仕國際與株式會社FALTEC訂立了兩份採購與銷售汽車零部件的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透過嘉興興禾與佛山阿迪亞訂立了一份採購與銷售協議，該等協議旨在約束集團與FALTEC集團之間關於採購、銷售汽車零部件的交易。因持有嘉興敏橋百分之三十五股權，株式會社FALTEC成為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從而成為上市規則下的公司關連人士，而佛山阿迪亞為株式會社FALTEC一間附屬公司。因此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下的交易即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透過附屬公司廣州敏瑞與佛山愛信訂立了一份旨在約束集團與佛山愛信之間關於採購與銷售汽車零部件的協議。佛山愛信係愛信(天津)(因持有天津信泰，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百分之二十股權而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一間附屬公司。因此佛山愛信協議構成了上市規則下的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述協議訂立之時，公司預計相關交易按照上市規則適用比例將不會超過百分之零點一，而依據最新的數據，公司預計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額可能突破百分之零點一。因FALTEC協議與佛山阿迪亞協議及佛山愛信協議變更後的適用比例均超於百分之零點一而小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FALTEC協議與佛山阿迪亞協議及佛山愛信協議下的交易僅需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規定之通告及公告要求，而無須獲取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各協議細節呈列如下。

與FALTEC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司分別透過附屬公司Mint Japan及附屬公司銘仕國際與株式會社FALTEC，一間因持有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敏橋百分之三十五股權而成為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訂立了兩份採購與銷售汽車零部件的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透過附屬公司嘉興興禾與佛山阿迪亞，因作為株式會社FALTEC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一關連方，訂立了一份採購與銷售協議。

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

株式會社FALTEC係一間主要在日本從事汽車零部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佛山阿迪亞係株式會社FALTEC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設計、生產及銷售。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係由集團與FALTEC集團之間訂立的旨在約束集團與FALTEC集團之間的交易。其中佛山阿迪亞協議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公司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相同條件自動續展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FALTEC協議期限分別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屆滿後，公司均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自動續展一年。

集團與FALTEC集團訂立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係為未來雙方合作之目的，依據此FALTEC協議，集團得以在中國及日本向FALTEC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

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下的產品銷售價格將在具體交易單獨成立時確定，但該等價格將參考之前的市場價格，或如市場上無可比價格則將基於合理的利潤。該等定價將不會劣於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佛山阿迪亞協議下的交易價格應由雙方在佛山阿迪亞接收產品後下月的第十五日前確定，而佛山阿迪亞將在價格達成的次月第十五日前將款項支付給集團。FALTEC協議下的價款支付方式亦將在株式會社FALTEC或佛山阿迪亞發出具體訂單時釐定。於協議訂立時，本

集團曾預測該等協議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末所涉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相關比率的百分之零點一，因而可以豁免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通告、公告及獲取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然而，因不可預見的客戶需求增長，公司意識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下之交易已可能達到人民幣3,100,000元，年度交易額將超過百分之零點一的比例，而據此趨勢預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末所涉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元

FALTEC協議訂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佛山阿迪亞訂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協議訂立當時及隨後一段時間，公司處於有關汽車零部件的研究開發階段而未有進入正式生產銷售。此等生產銷售延遲與相關車型的銷量增長引起的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零部件需求量增長導致了上述協議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交易額預期會超過二零零九年八月底的預期。集團有意拓展中國及日本汽車零部件市場，因而董事相信公司可利用合資夥伴株式會社FALTEC與日系汽車廠之關係，更能有效實現在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目標。上述限額係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下集團與FALTEC集團之間現有交易價值，(ii)相關產品的市場平均價格及(iii)基於相關汽車生產銷售周期而得出的市場需求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八個月內，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下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841,000元，未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相關比率的百分之零點一。

董事建議該等與FALTEC集團協議條款乃由雙方依公平協商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下之交易係依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亦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依據新預測，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的適用比例均超於百分之零點一而小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協議下之交易僅需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規定之通告及公告要求，而無須獲取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此外，就董事所悉，株式會社FALTEC與愛信(天津)除因在公司旗下不同附屬公司持有權益而同時作為公司的關連方外蓋無其他關連。因此，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與佛山愛信協議下的交易無需按照

上市規則合並計算。如該三年內實際需支付給FALTEC集團或由其支付的金額將超過上述年度限額，公司將在該等年度限額超出之前遵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安排。

簽訂FALTEC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集團相信通過簽訂該等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將不僅能夠幫助集團確保來自FALTEC集團的汽車零部件訂單，亦將使集團在與FALTEC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緊密合作的過程中獲得其他商業機會。董事建議該等與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條款乃由雙方依公平協商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下之交易係依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亦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與佛山愛信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廣州敏瑞與佛山愛信訂立了佛山愛信協議。佛山愛信係愛信(天津)(因持有天津信泰，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而成為公司的關連人士)一間附屬公司。

佛山愛信協議

佛山愛信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零配件生產及開發業務。協議係由集團與佛山愛信之間訂立的旨在約束集團與佛山愛信之間交易的一般性條款，該協議期限為三年，屆滿後，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自動續展一年。

佛山愛信協議下的產品銷售或採購價格將在具體交易單獨成立時確定，但該等價格將參考之前的市場價格，或如市場上無可比價格則將基於合理的利潤。該等定價將不會劣於公司

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集團將在佛山愛信發出正式收貨確認後次月的第十五日前向佛山愛信開具發票。佛山愛信(除非對發票有異議)應在上述收貨日次月的二十五號前將貨款支付給集團。

該等佛山愛信協議下的價款及支付方式亦將在佛山愛信發出具體訂單時釐定，並可不時調整。於協議訂立時，集團曾預計佛山愛信協議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末所涉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相關比率的百分之零點一，因而可以豁免適用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通告、公告及獲取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然而，因不可預見的客戶需求增長，公司意識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九個月，佛山愛信協議下之交易已可能達到人民幣3,100,000元，年度交易額將超過百分之零點一的比例，而據此趨勢預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末所涉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佛山愛信協議訂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協議訂立當時及隨後一段時間，公司處於有關汽車零部件的研究開發階段而未有進入正式生產銷售。此等生產銷售延遲與相關車型的銷量增長引起的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度零部件需求量增長導致了上述協議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交易額預期會超過二零零九年八月底的預期。集團有意拓展在中國汽車零部件市場之份額，因而董事相信公司可藉由與合資夥伴愛信(天津)關係，利用其與日系汽車廠的優勢，更能有效實現在汽車零部件市場的目標。上述限額係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佛山愛信協議下集團與佛山愛信之間現有交易價值，(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平均價格及(iii)基於相關汽車生產銷售周期而得出的市場需求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八個月內，佛山愛信協議下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672,408元，未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相關比率的百分之零點一。

董事確認該等與佛山愛信協議條款乃由雙方依公平協商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下之交易係依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亦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依據新預測，佛山愛信協議的適用比例均超於百分之零點一而小於百分之二點五，該等協議下之交易僅需適用上市規則十四A章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規定之通告及公告要求，而無須獲取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如該三年內實際需支付給佛山愛信或由其支付的金額將超過上述年度限額，公司將在該等年度限額超出之前遵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安排。

簽訂佛山愛信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集團相信通過簽訂該等佛山協議將不僅能夠幫助集團確保來自佛山愛信的汽車零部件訂單，亦將使集團在與愛信(天津)及其全球關聯公司緊密合作的過程中獲得其他商業機會。董事建議該等與佛山愛信協議條款乃由雙方依公平協商所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下之交易係依正常商業條款，而交易亦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集團之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車身部件、裝飾件及飾條的設計、生產與銷售。

定義

「愛信(天津)」	愛信(天津)車身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持有天津信泰百分之二十的股權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Minth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意義同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LTEC協議」	分別由Minth Japan及銘仕國際與FALTEC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產品採購與銷售協議
「FALTEC Corporation」	FALTEC Co., Ltd.，一間依照日本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FALTEC集團」	FALTEC Corporation及其包括佛山阿迪亞在內的附屬公司
「佛山愛信」	愛信精機(佛山)車身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愛信(天津)的一間附屬公司(後者持有其百分之五十五之股權)
「佛山愛信協議」	由佛山愛信與廣州敏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產品採購與銷售協議
「佛山阿迪亞」	佛山阿迪亞汽車用品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株式會社FALTEC一間附屬公司(後者持有其百分之七十之股權)
「佛山阿迪亞協議」	由嘉興興禾與佛山阿迪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產品採購與銷售協議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敏瑞」	廣州敏瑞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興敏橋」	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興興禾」	嘉興興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規範聯交所上市之證券的規則
「銘仕國際」	銘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依照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設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nth Japan」	株式會社Minth Japan，一間依照日本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設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信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日美喜雄先生、栗田闕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先生、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